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珉珂
電話：02-7736-5912
電子信箱：mktsay@mail.moe.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2230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方案申請書、學則建議修訂範本、學校提問或建議以及本部回應一覽表
(A09000000E_112230092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300927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300927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本部112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相關程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民眾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增加，且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選擇職業繼續教育屬性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進行試辦本方案，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
- 二、本方案推動方式簡要說明如下，其餘內容請詳見方案申請書（如附件）：

(一)方案定義：採行現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舊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新制）雙軌併行，規劃以修畢16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

靜宜大學



年) 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

(二) 試辦學校、學制、學系及學生資格：

- 1、試辦學校：前一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核定達新臺幣5千萬元之學校，另學校如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或達全校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持續列管，不得辦理。
- 2、試辦學制：大學校院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
- 3、試辦學系及年級：各校得自行選擇開辦學系，惟不得為本部管制類科，如醫事、教保員等。
- 4、試辦學生：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已註冊之「在職」學生，並且不限申請年級。另考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有明確課程架構及修業年限，故參與該班學生排除本試辦方案之列。

(三) 配套措施：

- 1、新舊制轉換：學校應計算兩制度合計之學期數，如「學分累計制」未達16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
- 2、畢業學分採計：舊制及試辦新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10年為限。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例如娩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 3、預警機制：學校應有預警制度，每學期提醒學生已修

業之學分數，其通知方式可透過適當方式（例如註冊通知單），讓學生瞭解其修課狀況。如學生有新舊制轉換時，亦應提醒學生相關就學及學分計算等權益。如若學校試辦新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須輔導學生轉回原校舊制或轉至他校等配套措施。另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有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爰此學校學務單位須有預警制度提醒學生。

- 4、轉學與轉系：學生修畢學分後，學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或成績通知單等。倘該名學生須申請轉學或轉系報考資格，原修業學校以修畢16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年）計列後，發予折合之學期成績單及學期在學證明。
- 5、課程及師資：屬大學自主範疇，惟學校應於推動時考量課程開課彈性規劃及師資增聘需求等配套措施，以及後續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以確保學校各課程教學品質。如學校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全校達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查核持續列管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則須於該學期結束本試辦方案，並與學生溝通後，轉回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就讀。
- 6、生師比：學年學分制學生每生加權數維持0.5計算，學分累計制學生每生加權數為0.25計算。
- 7、註冊率計算：每生於分子分母均以1計算。
- 8、試辦學校後續本部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學生數計算：參

加本方案學生每生加權數為0.5計算。

9、就學貸款：比照進修學校學生至多申貸4年，其後無論是否完成學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自上開修業年限滿一年後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學雜費減免：參加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可依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之規定，每學期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並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為限，核實計列減免金額。

11、弱勢助學金：修讀每滿16學分數之當學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並依現行規定一次補助32學分（含如軍訓、體育等0學分必修課程）之助學金金額為原則（下次申請時須滿48、80及112學分數），惟須扣除已請領學雜費減免費用或各政府機關助學金金額，併於現行「學年學分制」上學期調查辦理資格，下學期補助，至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為止。

三、各大學校院請至開放式大學資訊網 (<https://me.moe.edu.tw/open/>) 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申請帳號通行碼：581787），已申請過帳號者則無需註冊新帳號，若有系統操作或申請帳號通行碼疑問，請洽系統管理師黃定國先生（電話：0952-730251；電子信箱：service@sainter.com.tw）。請於112年5月26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報系統填報，另備文寄送申請書1份至本部（以郵戳為憑），大學

校院請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技術校院請寄至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5樓）。

四、若有未盡事宜或對本方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本部方案總承辦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蔡妮珂小姐（電話：02-7736-5912；電子信箱：mktsay@mail.moe.gov.tw）；如有學則修正疑慮，請逕洽各學則窗口洽詢。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

